

# 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研究

呂傑華\*、林芯榆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系副教授、花蓮縣明聰國小教師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現況與類型，進而探討不同社經背景的未婚熟齡女性，其在休閒參與類型上之差異。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根據文獻自編「未婚熟齡女性之休閒參與調查問卷」，以滾雪球抽樣方式選取樣本，有效問卷 334 份，回收率為 83.5%。研究結果發現：未婚熟齡女性之休閒參與類型可分為「知藝性」、「消遣性」、「閒逸性」、「運動性」、「居家性」以及「社交性」等類型；其中「知藝性」、「消遣性」為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的關鍵因素；此外，研究也發現未婚熟齡女性會因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月薪以及是否有固定交往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的休閒參與行為。

**關鍵詞：**晚婚、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內政部(2014)統計，女性初婚年齡由 1994 年的 27.6 歲延至 29.7 歲；30 至 34 歲的女性未婚率從 1990 年的 12.3%提升到 2013 年 40.1%，35 至 39 歲女性未婚率則從 7.5%上升至 23.8%。這種晚婚或未婚的情形顯示，受到教育普及、工作平權等社會環境的轉變，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兩性角色也發現變化，女性的社會地位漸漸提高，女性對婚姻的依賴降低，使得女性單身比例逐年升高，不論是初婚年齡、初婚比例、各年齡層未婚率也隨之逐年攀升，單身趨勢已經蔚然成風。

隨著女性開始在生活的各個領域都爭取能有自由的選擇，他們在休閒領域也會想有自己的選擇。每位女性都可以通過休閒活動，減少自己生活中的休閒差距(leisure gaps)，並獲得足夠的力量，消除自己在休閒上所受的壓迫。休閒不僅可促進女性身分的發展，也可以幫助女性紓解來自生活各方面的壓迫(Henderson, Bialeschki, Shaw, & Freysinger, 1996)。相較於已婚女性必須兼顧家庭與工作，常常犧牲自我，休閒也以家庭為重，未婚女性則具有較多個人時間與金錢優勢來從事休閒活動，多樣化的享樂型休閒娛樂是她們平時辛勤工作的補償。

目前國內有關未婚單身女性的文獻，主題大都集中於愛情婚姻觀面向(藍耀臻，2008；郭育吟，2004；陳珮庭，2004)、生活適應(許雅雯，2005；楊茹憶，1996；謝佩珊，1995)及休閒生活(劉於侖，2006；劉佩佩，1999)等等，較少探討有關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型態。

故本研究想藉由探討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型態的類型，以及不同背景的未婚熟齡女性與其休閒參與之間的差異，希望藉由本研究之結果讓社會大眾更能了解未婚熟齡女性族群的休閒參與情況，並提供各產業可針對未婚熟齡女性的特性及需求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以及作為政府相關單位未來規劃和有關女性休閒軟硬體方面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女性休閒的生活品質。

### 二、研究目的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以未婚熟齡女性為研究對象，希望透過實證調查，探討未婚熟齡女性之休閒參與情形。本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現況與類型。
- (二)探討未婚熟齡女性的社經背景，對休閒參與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 貳、文獻探討

### 一、女性晚婚現象

隨著社會發展，各國女性遲婚，甚至不婚的比例愈來愈普遍。政府歷年各項統計(內政部，2014；行政院主計處，2011，2014)一再顯示，我國女性整體未婚率逐步上升，各年齡層未婚率也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各年齡層的初婚年齡大多有延後傾向，而且高教育程度女性未婚情形持續增加。

郭祐誠、林佳慧(2012)分析，台灣結婚率降低最明顯的不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而是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此一現象與楊靜利、李大正(2007)、Ono (2002)、Chiappori, Iyigun, & Weiss (2009)的發現相似。

此外，勞動市場條件也影響結婚率。Siegel(1995)認為，勞動力參與提供女性重要的選擇。郭祐誠、林佳慧(2012)也發現，男性的就業情形與當地女性的結婚態度有明顯關聯性；若婚姻市場有利於男性就業，則女性結婚的可能性提高；女性有較多工作的機會，傾向延長其搜尋潛在伴侶的時間，不婚的可能性也會提高，此一結果間接支持女性經濟獨立的論點。

國內相關研究也發現，原生家庭的負面經驗影響其獨身的意願(莊瑞飛，2002)；而且女性進入婚姻關係常衍生婆媳關係衝突、無奈、委屈、愛憎與罪咎(孔祥明，1999；利翠珊，2000，2002)；行政院主計處(2014)「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亦顯示，25-49 歲女性目前仍未婚之主要原因包括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經濟因素、夫妻對家務與生育的共識、擔心婚姻不幸福、工作因素等。這也顯示家庭經驗與態度對婦女的婚育意願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吳如茵(2009)認為女性晚婚的因素可歸納為：教育年限的增長、女性就業機會增加及就業意願提升、女性意識提升與女權擴張、家暴外遇及離婚事件頻傳、原生家庭因素之影響、傳統家庭結構功能變遷及婚姻控制力的削弱、擇偶條件限制、缺乏交往認識機會及社會人際的疏離、人口性別結構及死亡率的降低、避孕技術的精良。林家鴻(2009)統整近年有關女性婚姻的研究，發現女性晚婚的原因包括年齡；傳統婚姻觀念的式微；性行為開放，女性不再需要為了孩子的因素而被迫進入婚姻，也不需要因為結婚才能享受性行為；經濟自主；離婚、家暴、家庭價值觀、社會因素等影響女性對婚姻的負面因素；可以享受單身生活；教育年限的增加；女權擴張與實現、以及同居關係，都是影響人們決定結婚的要件，也推遲了婚姻時間。

整體而言，發展國家結婚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兩性之平均結婚年齡則逐年提高，台灣女性也愈發呈現晚婚情況，影響女性延遲進入婚姻並非單一因素，其中家庭、社會、教育、經濟等因素隨著時空環境不斷改變，晚婚已成為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

女性是否決定終身獨身，應以其意願為主(Stein, 1981; Shostak, 1987)，但多數研究仍以年齡作為區隔研究當下是否單身、未婚的要件，亦即相關研究假設超過某一年齡後，女性步入婚姻的機會就降低，例如，Siegel(1995)指出，受過高等教育的白人女性到 30 歲時尚未結婚的話，結婚的可能性將下降到 20%，超過 40 歲時就下降到 1%，主要是受到婚姻環境中符合特定條件的男性不足，只好放棄婚姻；陳珮庭(2004)也分析發現，我國女性決定其一生是否進入婚姻的年齡，多在 30-34 歲後段及 35-39 歲前段這個年齡區間，過了 40 歲的女性，增幅的變化較不明顯。相關研究則分別以 30 歲(Burnley, 1979；紀雅惠，2003)、35 歲(郭育吟，2004；陳珮庭，2004；劉雅芳，2007)等年齡作為晚婚或單身的標準。

採取年齡定義晚婚的原因往往也涉及生育上的生理角度及醫學上的優生學觀點(邱郁茹, 高淑芳, 2012; 鍾佩玲, 2008)。一般而言, 超過 35 歲以上生產者, 醫學定義為「高齡產婦」; 內政部(2014)統計, 2013 年台灣女性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已提高至 30.4 歲; 超過 35 歲以上生第一胎的比率高達 37.5%。顯示台灣女性延緩成婚、延後生育及產婦高齡化的趨勢, 因此推斷現代女性考慮成婚的年齡大約落在「30-40 歲」間。

參考相關研究學者、專家及政府機構等對「晚婚」、「單身」、「適婚年齡」界定的看法, 並觀察衡量社會發展與變遷的實際情況、考量女性正常生理特性及優生觀點後, 本研究以 35 歲界定女性進入晚婚現象年齡的起始基礎點; 並參考郭育吟(2004)、陳珮庭(2004)、劉雅芳(2007)研究結果, 將未婚熟齡女性界定為「35 至 59 歲, 未曾有過婚姻經驗」的女性。

## 二、休閒參與

休閒具有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等面向的效益(Driver, Brown, & Peterson, 1991); 休閒涉及面向廣泛, 綜合相關休閒定義, 主要可區分為時間 (time)、活動 (activity)、存在狀態 (a state of being) (Godbey, 2003)等層面。本研究主要探討個體的休閒體驗, 因此, 將休閒視為個體依其自由意志, 在其自由支配運用的時間內, 所從事的活動或體驗。

休閒活動的類型眾多, 且會依照個人的嗜好、需求、能力、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研究者往往採取主觀分類(鄭順璵, 2001; 李三煌, 2003; 梁恒華, 2006)、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文崇一, 1981; 李素馨, 1997; 黃仲明, 2007)與多元尺度評定(Multi-dimension Scaling) (De Grazia, 1962; Brent & Ritchie, 1975)等方式加以區分。其中, 主觀分類法受個人主觀的判斷, 分類的依據較不客觀; 多元尺度評定法在實際執行時可分析的休閒活動數目相當有限(劉佩佩, 1999), 因此國內較少使用; 因素分析可客觀萃取出有顯著代表性的因素, 但缺點是分析所得的休閒類型常因個人命名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型態。本研究希能客觀發現女性休閒活動的因素, 因此採因素分析方式加以歸納。

Henderson(1994)曾採用 Tetreault(1980)的五階段模式來說明女性休閒研究可區分為: 1940~1950 年代初期的「隱形期(invisible scholarship)」、1960~1970 年代的「補償期(compensatory scholarship)」、1970~1980 年代的「性別差異二分法時期(dichotomous scholarship)」、1980~1990 年代的「女性中心期(women-centered scholarship)」、以及 1990 年代之後的「兩性研究期(gender scholarship)」。性別研究期主要採用社會分析觀點, 以探究性別的社會建構特性、社會權力關係對不同個體休閒的影響, 藉以了解男性與女性的休閒關係。

近年來女性休閒的研究大多涉及理財、日常生活、心理健康、現實壓力等議題; 研究者主要針對女性社經背景、職業、婚姻、生活環境進行分析, 藉以了解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或交友狀況, 影響休閒參與的因素、休閒的動機, 以及阻礙的因素。

國內許多研究顯示，年齡是休閒研究重要的變項之一(修慧蘭、陳彰儀，1987；鄭瀛川、陳彰儀，1986)。修慧蘭、陳彰儀(1987)研究指出，年齡愈大愈常參與社交性及休憩性的休閒活動；行政院主計處(2005)「93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時間運用)」結果顯示，40歲以下的女性常從事戶外遊憩，40歲以上的女性則為散步。因此，不同年齡層的女性，其休閒參與的類型也會有所不同。

Kelly(1996)認為學歷是休閒參與最佳的預測指標，受教育時間愈長，從事的休閒活動與機會將愈多。國內許多研究也指出學歷對知識性活動具有較高的預測力(陳彰儀，1986；李素馨，1997)；學歷與休閒活動的選擇有明顯的相關性，學歷愈高者，休閒活動參與程度愈高(劉文菁，1993)；李素馨(1997)的研究也指出，參與知識型活動多為碩士以上的女性，消費型則以職業學校畢業的女性居多。可知學歷愈高，所從事的休閒活動與機會越多，休閒活動參與程度愈高，休閒滿意度也較高。

蔡宏進(2004)認為個人的休閒機會與活動，與其所處社會的階層流動性，以及在社會階層中所處的位置，會產生「休閒階層化」的現象。修慧蘭、陳彰儀(1987)研究指出從事教育業的人在文藝性及知識性的參與程度較高，反之從事工業及商業的人，在休憩性及社交性的參與程度較高。由此可見，職業種類、工作性質、收入高低會影響個人的休閒行為。

綜合歸納得知，年齡、學歷、職業與收入對於女性休閒活動類型會有所影響。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自編問卷調查，正式問卷分兩部分，包括：

- (一)人口統計變項：包括年齡、學歷、職業、月薪、居住狀況、有無固定交往對象，共6題。
- (二)休閒參與量表：本研究將休閒參與界定為未婚熟齡女性個人實際參與休閒活動的頻率和休閒的類型。量表參考台灣社會變遷資料庫第一期(1984)至第六期(2010)中有關休閒活動的項目，並參酌李素馨(1997)、劉佩佩(1999)等人之休閒參與量表，合併相似性及扣除與女性休閒參與類型相關性較低的選項，共列出58種休閒活動，採Likert五點量表。

自編問卷先延請六位專家進行內容適切性之效度考驗；再經預試、信度及效度考驗，刪除項目平均數明顯偏離、低鑑別度、偏態明顯、CR值小於3、顯著水準未達.05、同質性相關係數低於.3，以及因素負荷量小於.3的題目，共刪除8題，正式休閒參與量表共50題，量表整體Cronbach's  $\alpha$  值為.92，顯示量表內部一致性良好，具有高信度。

### 二、研究對象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以台灣地區 35 至 59 歲，未曾有過婚姻經驗之女性為研究對象。採滾雪球方式尋找符合受訪資格的未婚女性。為提高樣本代表性，選取樣本時儘量使抽樣來源分散在不同居住地區，也顧及不同的社會階層、行業之樣本，同時避免同一辦公室同事，共發出 40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33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83.5%。

本研究回收問卷後，進行編碼，運用統計軟體 PASW 18.0 版進行敘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因素分析。

## 肆、研究分析

### 一、受訪未婚熟齡女性基本資料

經統計(表 1)，本研究調查的未婚熟齡女性中以 35-39 歲居多(149 人，44.6%)，其次為 40-44 歲(83 人，24.9%)，結果與內政部(2014)統計之趨勢相符，顯示隨著年齡的遞增，其未婚的比率逐漸減少。學歷部分，大學畢業最多(137 人，41.0%)，其次為專科畢業(85 人，25.4%)，另外也有 55 位具碩士及博士學位，可知未婚熟齡女性的學歷普遍偏高，且近八成三比率为大專以上。

表 1 受訪未婚熟齡女性基本資料統計表

變項	個人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1) 35-39 歲	149	44.6
	(2) 40-44 歲	83	24.9
	(3) 45-49 歲	60	18.0
	(4) 50-54 歲	24	7.2
	(5) 55-59 歲	18	5.4
學歷	(1) 高中(職)	57	17.1
	(2) 專科	85	25.4
	(3) 大學	137	41.0
	(4) 碩士(含)以上	55	16.5
職業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4	4.2
	(2) 專業人員	92	27.5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	15.6
	(4) 事務支援人員	120	35.9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5	10.5
	(6) 其他	21	6.3
月薪所得	(1) 20000 元以下	14	4.2
	(2) 20001-40000	143	42.9
	(3) 40001~60000	110	33.0
	(4) 60001-80000	49	14.7
	(5) 80001 以上	17	5.1
居住狀況	(1) 父母	131	39.3
	(2) 家人	84	25.2
	(3) 男友	11	3.3
	(4) 朋友	15	4.5
	(5) 獨自一人	92	27.6
固定交往對象	(1) 有	83	24.9
	(2) 沒有	251	75.1

職業方面，以事務支援人員居多(120 人，35.9%)，其次為專業人員(92 人，27.5%)，可知未婚熟齡女性大多從事辦公室事務或具專業之工作，且呈多元分布。就月薪而言，以 20001-40000 元為主(143 人，42.9%)，其次為 40001-60000 元(110 人，33.0%)，其中五成以上收入在 40001 元以上，顯示未婚熟齡女性月薪普遍較高。就居住狀況而言，與父母同住的最多(131 人，39.3%)，其次為獨自一人住(92 人，27.6%)，再者則是與父母、兄弟姐妹等家人一同居住(84 人，25.2%)，可知未婚熟齡女性與家人居住的情況較為普遍，但也有近三成獨自居住。此外，251 人(75.1%)目前沒有固定交往的對象，83 人(24.9%)有固定交往對象。

## 二、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類型

### (一) 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現況

休閒參與量表以 Likert 尺度作為衡量方式，從「經常參與=5」到「從未參與=1」。

表 2 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現況統計表

休閒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休閒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看電視	4.10	1.01	聽演講	2.46	1.06
上網	4.04	1.21	宗教活動	2.43	1.29
跟朋友聚會	3.61	.94	社會服務	2.43	1.21
閱讀	3.60	1.14	健行、登山	2.39	1.10
品嚐美食	3.49	.99	盆景園藝	2.37	1.24
聽音樂	3.41	1.18	聽演唱會、音樂會	2.36	1.03
參加家族聚會	3.32	1.05	騎單車	2.35	1.16
散步	3.30	1.12	品嚐或品酒	2.32	1.21
逛書店	3.13	1.02	社團(俱樂部)活動	2.24	1.20
逛街購物	3.12	1.09	郊遊、露營	2.19	.94
電話聊天	3.11	1.12	慢跑	2.18	1.10
國內旅行	3.08	1.04	飼養動物	2.18	1.53
美容保養	2.98	1.22	唱 KTV	2.16	1.01
看 DVD、錄影帶	2.92	1.09	SPA、三溫暖	2.14	1.15
喝下午茶	2.91	1.04	做手工藝	2.12	1.16
佈置家裡	2.88	1.11	寫作	2.12	1.19
看電影	2.85	1.07	跳舞(韻律操、有氧舞蹈等)	2.03	1.24
進修研究、學習課程	2.85	1.22	算命(星座、紫微斗數)	1.97	1.03
烹飪	2.75	1.22	瑜珈	1.93	1.20
網路購物	2.72	1.22	上健身房	1.74	1.02
參觀藝文展覽	2.66	1.01	游泳	1.73	.98
國外旅行	2.65	1.14	彈奏樂器	1.72	1.04
發呆	2.63	1.16	球類運動	1.69	.93
攝影	2.52	1.26	打牌	1.49	.84
收集	2.51	1.15	參與政治活動	1.39	.68

經統計(表 2)，未婚熟齡女性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前五項為「看電視」( $M=4.10$ ， $SD=1.01$ )、「上網」( $M=4.04$ ， $SD=1.21$ )、「跟朋友聚會」( $M=3.61$ ， $SD=.94$ )、「閱讀」( $M=3.60$ ， $SD=1.14$ )以及「品嚐美食」( $M=3.49$ ， $SD=.99$ )。反之，較少參與「參與政治活動」( $M=1.39$ ， $SD=.68$ )、「打牌」( $M=1.49$ ， $SD=.84$ )、「球類運動」( $M=1.69$ ， $SD=.93$ )之活動。整體而言，可知未婚熟齡女性在休閒參與的頻率偏低，僅有前兩項的平均數高於 4，且皆偏向靜態之活動，對於動態或是戶外的休閒活動參與程度皆偏低。

## (二) 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類型

本研究採因素分析萃取休閒參與型態的因素構面，為了讓因素更聚集，將萃取因素的特徵值(Eigenvalues)設為 1.5，進行 Bartlett 球型檢定與 KMO 檢定。檢定結果 KMO 值為.828，且  $p$  值達顯著水準，顯示本研究所建構之生活型態變數間具有顯著相關性；進一步採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共同因子以濃縮構面，以最大變異數法(Varimax)進行轉軸。經兩次因素分析，刪除 9 題後，共萃取六個休閒參與因素構面(表 3)；各因素構面的 Cronbach's  $\alpha$  值介於.85 至.51 之間，均具備可信度，且累積解釋變異達 48.46%。依據各變數因素負荷型態，其因素命名及解釋分別如下：

### 1.因素一：「知藝性」

此因素構面總共包括十一個項目，Cronbach's  $\alpha$  值為.85，特徵值為 4.64，解釋變異為 11.32%，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閱讀」、「參觀藝文展覽」、「寫作」、「聽演講」、「逛書店」、「進修研究、學習課程」、「聽演唱會、音樂會」、「社會服務」、「收集」、「攝影」、「社團(俱樂部)活動」，這組因素構面顯示項目類型以靜態休閒為主，且與增長個人知識技藝、藝文賞析相關，故以「知藝性」命名之。

### 2.因素二：「消遣性」

此因素構面總共包括九個項目，Cronbach's  $\alpha$  值為.81，特徵值為 4.15，解釋變異為 10.13%，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SPA、三溫暖」、「跳舞」、「上健身房」、「美容保養」、「瑜珈」、「游泳」、「喝下午茶」、「算命」、「唱 KTV」，這組因素構面偏向娛樂、個人嗜好等休閒相關，且都具有消費性質，故以「消遣性」命名之。

### 3.因素三：「閒逸性」

此因素構面總共包括九個項目，Cronbach's  $\alpha$  值為.73，特徵值為 3.32，解釋變異為 8.10%，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網路購物」、「逛街購物」、「看 DVD、錄影帶」、「品嚐美食」、「看電視」、「聽音樂」、「電話聊天」、「上網」、「發呆」，這組因素構面偏向娛樂、個人嗜好等休閒相關，故以「消遣性」命名之。



表 3 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因素分析表

問卷變項	因素 負荷量	特徵值	變異數 (%)	信度
<b>因素一：知藝性</b>		<b>4.64</b>	<b>11.32</b>	<b>.85</b>
1.閱讀	.73			
2.參觀藝文展覽	.72			
3.寫作	.69			
4.聽演講	.66			
5.逛書店	.66			
6.進修研究、學習課程	.63			
7.聽演唱會、音樂會	.56			
8.社會服務	.53			
9.收集	.48			
10.攝影	.46			
11.社團(俱樂部)活動	.43			
<b>因素二：消遣性</b>		<b>4.15</b>	<b>10.13</b>	<b>.81</b>
1.SPA、三溫暖	.72			
2.跳舞(韻律操、有氧舞蹈等)	.68			
3.上健身房	.67			
4.美容保養	.61			
5.瑜珈	.56			
6.游泳	.55			
7.喝下午茶	.52			
8.算命	.47			
9.唱 KTV	.41			
<b>因素三：閒逸性</b>		<b>3.32</b>	<b>8.10</b>	<b>.73</b>
1.網路購物	.58			
2.逛街購物	.57			
3.看 DVD、錄影帶	.56			
4.品嚐美食	.56			
5.看電視	.53			
6.聽音樂	.50			
7.電話聊天	.48			
8.上網	.47			
9.發呆	.46			
<b>因素四：運動性</b>		<b>2.82</b>	<b>6.89</b>	<b>.68</b>
1.球類運動	.67			
2.騎單車	.63			
3.健行、登山	.56			
4.慢跑	.54			
<b>因素五：居家性</b>		<b>2.60</b>	<b>6.34</b>	<b>.76</b>
1.佈置家裡	.78			
2.烹飪	.73			
3.盆景園藝	.69			
4.做手工藝	.61			
<b>因素六：社交性</b>		<b>2.33</b>	<b>5.68</b>	<b>.51</b>
1.宗教活動	.54			
2.郊遊、露營	.52			
3.跟朋友聚會	.49			
4.國內旅行	.42			
<b>累積變異量(%)</b>			<b>48.46</b>	
<b>休閒參與總信度</b>			<b>.90</b>	

#### 4.因素四：「運動性」

此因素構面總共包括四個項目，Cronbach's  $\alpha$  值為.68，特徵值為 2.82，解釋變異為 6.89%，依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球類運動」、「騎單車」、「健行、登山」、「慢跑」，這組因素構面以戶外運動為主，故命名「運動性」。

#### 5.因素五：「居家性」

此因素構面總共包括四個項目，Cronbach's  $\alpha$  值為.76，特徵值為 2.60，解釋變異為 6.34，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佈置家裡」、「烹飪」、「盆景園藝」、「做手工藝」，這組因素構面偏向與家事性的居家生活相關，故以「居家性」命名之。

#### 6.因素六：「社交性」

此因素構面總共包括四個項目，Cronbach's  $\alpha$  值為.51，特徵值為 2.33，解釋變異為 5.68%，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宗教活動」、「郊遊、露營」、「朋友聚會」、「國內旅行」，這組因素構面項目偏向與人團聚、或是透過出遊以達社交之目的，故以「社交性」命名之。

由因素分析的結果可得知，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可分為「知藝性」、「消遣性」、「閒逸性」、「運動性」、「居家性」以及「社交性」。其中又以「知藝性」及「消遣性」的特徵值最高，可推估此兩種取向為影響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頻率的較為主要的因素。

### 三、不同社經背景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差異

本研究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分析未婚熟齡女性的背景變項與休閒參與因素的差異。

#### (一)不同年齡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差異性分析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4)，發現不同年齡層的未婚熟齡女性在「消遣性」、「閒逸性」、「居家性」之休閒參與類型有顯著差異。

表 4 不同年齡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差異分析表

休閒參與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消遣性	1.35~39 歲	149	2.30	.73	3.57**	
	2.40~44 歲	83	2.18	.73		
	3.45~49 歲	60	2.02	.58		
	4.50~54 歲	24	2.11	.63		
	5.55~59 歲	18	1.77	.46		
閒逸性	1.35~39 歲	149	3.49	.58	9.98***	
	2.40~44 歲	83	3.24	.65		1>3
	3.45~49 歲	60	3.08	.57		1>4
	4.50~54 歲	24	2.99	.70		1>5
	5.55~59 歲	18	2.84	.47		
居家性	1.35~39 歲	149	2.34	.86	3.18*	
	2.40~44 歲	83	2.67	.97		
	3.45~49 歲	60	2.66	.77		
	4.50~54 歲	24	2.83	1.06		
	5.55~59 歲	18	2.58	.92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35-39 歲( $M=3.49, SD=.58$ )的未婚熟齡女性比 45-49 歲( $M=3.08, SD=.57$ )、50-54 歲( $M=2.99, SD=.70$ )、55-59 歲( $M=2.84, SD=.47$ )的未婚熟齡女性更常從事閒逸性的休閒參與，推論由於閒逸性休閒活動偏向個人可獨自參與的靜態休閒方式，在結束一天疲憊工作之餘，以此休閒方式來達到放鬆的效果。

## (二)不同學歷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差異性分析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5)，不同學歷的未婚熟齡女性僅在「知藝性」之休閒參與類型有顯著差異，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專科( $M=2.47, SD=.59$ )、大學( $M=2.74, SD=.69$ )及碩士以上( $M=3.03, SD=.71$ )比高中職( $M=2.19, SD=.72$ )的未婚熟齡女性，以及大學及碩士以上比專科的未婚熟齡女性更常從事知藝性的休閒參與。推估教育程度愈高的未婚熟齡女性，愈偏向靜態性質的休閒活動，不需耗費過多體力，且平時較重視提升自我修養、增進個人知識。此結果符合李素馨(1997)、劉佩佩(1999)的研究結果，即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會選擇知識藝文型等活動，且教育程度愈高，休閒技能及休閒機會較多，故休閒參與程度較高。

表 5 不同學歷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差異分析表

休閒參與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知藝性	1.高中職	57	2.19	.72	17.50***	2>1
	2.專科	85	2.47	.59		3>1
	3.大學	137	2.74	.69		4>1
	4.碩士以上	55	3.03	.71		3>2
						4>2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 (三)不同職業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差異性分析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6)，不同職業類別的未婚熟齡女性在「知藝性」、「消遣性」、「閒逸性」及「居家性」之休閒參與類型有顯著差異，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專業人員( $M=2.92, SD=.69$ )比事務支援人員( $M=2.45, SD=.67$ )及其他類別(如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失業及退休人員)( $M=2.28, SD=.76$ )之未婚熟齡女性更常從事知藝性的休閒參與；且技術及專業助理人員( $M=2.37, SD=.64$ )比其他類別( $M=1.77, SD=.53$ )的未婚熟齡女性更常從事消遣性的休閒參與。結果符合修慧蘭、陳彰儀(1987)之研究，從事教育業者參與知識文藝性質的休閒活動最高，從事商業性質工作者，參與社交性活動最高，而行政或文書工作者其休閒活動較屬於單調、無目的性。

表 6 不同職業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差異分析表

休閒參與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知藝性	1.民代主管經理	14	2.58	.70	6.59***	2>4 2>6
	2.專業人員	92	2.92	.69		
	3.技術及助理人員	52	2.77	.76		
	4.事務支援人員	120	2.45	.67		
	5.服務及銷售人員	35	2.48	.63		
	6.其他	21	2.28	.76		
消遣性	1.民代主管經理	14	2.50	.82	3.97**	3>6
	2.專業人員	92	2.18	.69		
	3.技術及助理人員	52	2.37	.64		
	4.事務支援人員	120	2.08	.68		
	5.服務及銷售人員	35	2.35	.77		
	6.其他	21	1.77	.53		
閒逸性	1.民代主管經理	14	3.33	.73	2.28*	
	2.專業人員	92	3.28	.64		
	3.技術及助理人員	52	3.40	.55		
	4.事務支援人員	120	3.23	.60		
	5.服務及銷售人員	35	3.46	.72		
	6.其他	21	2.95	.63		
居家性	1.民代主管經理	14	2.20	.84	2.60*	
	2.專業人員	92	2.68	.87		
	3.技術及助理人員	52	2.77	.95		
	4.事務支援人員	120	2.41	.88		
	5.服務及銷售人員	35	2.50	.94		
	6.其他	21	2.24	.90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 (四)不同月薪所得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差異性分析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7)，不同月薪收入的未婚熟齡女性在「知藝性」、「消遣性」、「居家性」之休閒參與類型有顯著差異。

表 7 不同月薪所得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差異分析表

休閒參與	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知藝性	1.20000 以下	14	2.66	.65	6.69***	4>2
	2.20001-40000	143	2.44	.69		
	3.40001~60000	110	2.65	.67		
	4.60001-80000	49	2.99	.72		
	5.80001 以上	17	2.90	.93		
消遣性	1.20000 以下	14	1.61	.38	5.24***	5>1 5>2 5>3
	2.20001-40000	143	2.17	.67		
	3.40001~60000	110	2.14	.67		
	4.60001-80000	49	2.24	.64		
	5.80001 以上	17	2.71	1.07		
居家性	1.20000 以下	14	2.16	.87	2.66*	
	2.20001-40000	143	2.49	.92		
	3.40001~60000	110	2.50	.86		
	4.60001-80000	49	2.87	.96		
	5.80001 以上	17	2.31	.82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60001-80000 元( $M=2.99, SD=.72$ )比 20001-40000 元( $M=2.44, SD=.69$ )的未婚熟齡女性更重視「知藝性」的休閒參與；此外 80001 元以上( $M=2.71, SD=1.07$ )月薪比 20000 元以下( $M=1.61, SD=.38$ )、20001-40000 元( $M=2.17, SD=.67$ )、40001-60000 元( $M=2.14, SD=.67$ )的未婚熟齡女性更重視「消遣性」的休閒參與。符合劉佩佩(1999)、許瑛玲(1994)之結果，由此可知，月薪所得較高的未婚熟齡女性較重視個人知識提升、體態維持與社交生活的休閒活動，且有經濟能力從事消費性的休閒活動，因此具有高度休閒參與。

#### (五)不同居住狀況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差異性分析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居住狀況的未婚熟齡女性在六種休閒參與類型均未達顯著差異。

#### (六)不同固定交往對象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之差異性分析

經獨立樣本  $t$  檢定 (表 8)，有固定交往對象者較沒有固定交往對象之未婚熟齡女性更重視「消遣性」、「閒逸性」及「社交性」的休閒參與。符合劉佩佩(1999)研究結果，其原因多為這些休閒活動需有同伴一起參加，因此有伴侶的未婚熟齡女性普遍在休閒參與程度較高，尤其是在動態性質的活動，與沒有伴侶之女性相較之下更加明顯。

表 8 不同固定交往對象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差異分析表

休閒參與	固定交往對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消遣性	1.有	83	2.44	.81	3.94***
	2.沒有	251	2.09	.64	
閒逸性	1.有	83	3.41	.61	2.08*
	2.沒有	251	3.24	.63	
社交性	1.有	83	3.01	.65	2.73**
	2.沒有	251	2.77	.68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 伍、結論

本研究受訪者的年齡層以 35-44 歲居多，占七成比例；教育程度超過八成是大專以上學歷；月薪以 20001-60000 元居多；職業分布多元，但以專業及事務支援人員較多；六成五與父母、家人同住；七成五並未有固定男友，顯示受訪未婚熟齡女性，普遍具有較佳的社經背景，高學歷、穩定的收入，傾向與家人同住、少有穩定的交往對象。

研究發現，未婚熟齡女性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依序為看電視、上網、跟朋友聚會、閱讀、品嚐美食、聽音樂及參加家族聚會；最不常參與的休閒

活動為參與政治活動、打牌、球類運動、彈奏樂器及游泳。此一結果顯示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大多是透過視聽媒體且可個人獨自參與、又方便取得之偏向靜態性的休閒活動，或是與親友聚會、共享美食等社交性、閒逸性與知藝性的休閒活動。劉佩佩(1999)、金逸雯(2003)、薛茜容、方文熙(2007)、謝玉柔(2007)等人研究與未婚女性休閒之相關議題，其結果皆顯示女性在休閒活動的選擇上，偏向靜態且室內型的活動，顯示「獨處」、「方便」是重要的休閒型態，而戶外性的休閒活動則涉及需要同伴、地點或設備之限制，因此休閒參與頻率普遍偏低。

本研究亦發現，未婚熟齡女性在整體休閒參與的頻率皆偏低。李素馨(1997)研究都市女性休閒類型和阻礙時亦發現，都市女性的休閒參與也較低。本研究雖然並不只針對都市的未婚熟齡女性進行調查，因此，也顯示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仍較不普遍。

依據因素分析，未婚熟齡女性之休閒參與可歸納為「知藝性」、「消遣性」、「閒逸性」、「運動性」、「居家性」以及「社交性」六種類型，其中，知藝性、消遣性、閒逸性等類型為未婚熟齡女性休閒參與的重要關鍵因素。這也印證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生活很重視參與藝文活動或是閱讀等，增進自我內涵與氣質，提升自信的知性活動為主，也重視個人影音、美食的享受，同時喜歡旅遊、聚會。李素馨(1997)的研究指出未婚女性偏向「自我學習型」的休閒，亦即重視知識學習和藝術方面的活動。陳彰儀、修蕙蘭(1987)、蘇睦敦(2002)、劉雅芳(2007)的研究皆指出社交性質是未婚女性不可缺少的休閒活動。值得注意的是，過往研究雖然皆曾提到運動性質的休閒參與，但本研究發現普遍不是未婚熟齡女性較重視的一塊，然而有趣的是，隨著未婚熟齡女性年齡與收入的增加，其捨得花費在上健身房、SPA、三溫暖、跳舞、美容保養、瑜珈等需要消費性質的健美消遣休閒則有增加的趨勢，也就是未婚熟齡女性傾向藉由健身等方式來保持健康及維持體態。

綜合差異分析，未婚熟齡女性會因其年齡、學歷、職業、月薪所得及是否有固定交往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的休閒參與。其中，休閒活動會隨著年齡層的改變而有不同的選擇；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會選擇知識藝文型之休閒參與，劉佩佩(1999)、劉雅芳(2007)等研究皆證實如此，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會透過知識藝文型的休閒參與，滿足心靈情感需求及對藝術培養鑑賞能力，且教育程度愈高，休閒技能及休閒機會較多，故休閒參與程度較高。其次，不同職業類別的未婚熟齡女性在知藝性、消遣性、閒逸性及居家性之休閒參與類型上有顯著差異。張慧美(1986)比較製造業未婚女性中職員與作業員之休閒，發現職員多參與知識藝術性、約會性活動較多，故不同工作特性，所從事的休閒參與亦會不同。而月薪所得較高的未婚熟齡女性則較重視個人知識提升、體態維持與社交生活的休閒活動，且有經濟能力從事消費性的休閒活動，因此也具有高度休閒參與。陳彰儀、修蕙蘭(1987)研究顯示「收入」是影響工作和休閒關係的重要因素；柳麗萍(2007)研究結果指出學歷、個人收入愈

高，出國比例率愈高；劉雅芳(2007)的研究亦發現收入與休閒活動的類型有密切關係，且其訪談的受訪者皆有曾因為經濟因素而放棄某項休閒活動或嗜好；由此可見現在許多休閒活動具有消費性質，必須在經濟許可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消費性的休閒參與。此外，某些休閒活動需要結伴參與，劉雅芳(2007)認為夥伴因素亦影響未婚女性參與休閒的因素之一；劉佩佩(1999)研究結果顯示，有固定男友的未婚女性在社交型、觀賞型、藝文手工型及戶外遊憩型的休閒參與皆顯著，與本研究之結果相似。

由於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可以廣泛了解未婚熟齡女性在休閒參與層面的認知與態度，但卻無法從數據中得知其背後之原因；而且本研究之量表僅有 50 題項，並不能完全解釋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型態；此外，本研究發現未婚熟齡女性的休閒參與普遍偏低，但卻無法探究其原因，因此建議未來可同時採用質性與量化研究，不但有數據作為依據，亦可透過訪談進一步探究未婚熟齡女性在休閒型態差異的原因，以及探討休閒阻礙原因。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4)。《性別統計指標之現住人口婚姻狀況》。2015 年 3 月 1 日引自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03.html>
-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為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2，57-96。
- 文崇一(1980)。《臺灣居民的休閒活動》。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行政院主計處(2011)。《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14)。《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5)。《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利翠珊(2000)。〈已婚女性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77-107。
- 利翠珊(2002)。〈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學學誌》，13，179-218。
- 吳如茵(2009)。《晚婚女性公務員婚姻觀與擇偶偏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李三煌(2003)。《臺北市內湖區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活動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素馨(1997)。〈都市女性休閒類型和休閒阻礙〉。《戶外遊憩研究》，10(1)，43-68。
- 林家鴻(2009)。〈台灣女性的婚姻現象是晚婚並非不婚〉。《網路社會通訊》，81。2015 年 3 月 1 日引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81/81-21.htm>
- 邱郁茹、高淑芳(2012)。〈高齡未婚女性汙名化與去汙名化之探討〉。《諮商與輔導》，320，16-19+27。
- 金逸雯(2003)。《未婚國小女教師休閒經驗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柳麗萍(2007)。《女性工作者生活型態、涉入程度對旅遊消費行為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雅惠(2003)。《女性自我認同形成歷程之質性研究—以四位教育與助人專業者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修慧蘭、陳彰儀(1987)。〈台北市就業者之休閒狀況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學報》，55，141-169。
- 張慧美(1986)。《製造業未婚女性職工休閒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兩廠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恒華(2006)。《新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型態與休閒參與關係之研》。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莊瑞飛(2002)。《原生家庭與其他重要他人經驗對女性婚姻恐懼者之影響研究—以客體關係理論分析詮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雅雯(2005)。《不同年齡組未婚單身女性的心理健康：驗證對此問題柯氏心理衛生程式之可用性》。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瑛玲(1994)。《女性公務人員休閒生活之研究／以某一事業單位女性職員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郭柏君(2009)。《女性生活型態與住宅屬性偏好之研究》。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祐誠、林佳慧(2011)。〈勞動市場條件對結婚率下降之影響〉。《人口學刊》，44，87-124。
- 陳珮庭(2004)。《她為什麼還沒嫁？台灣當代熟齡女性未婚現象探究》。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彰儀(1986)。〈不同生活型態的職業婦女之壓力與休閒型態、婚姻滿意及工作滿足三者關係之差異〉。《教育與心理研究》，9，27-72。
- 黃仲明(2007)。《新竹市國小教師休閒態度、休閒參與與休閒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茹憶(1996)。《未婚單身女性生活適應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靜利、李大正(2007年5月26-27日)。〈台灣婚姻機會成本之變遷〉。論文發表於「建立永續發展的家庭、人口、健康、社區與勞動保障體系」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 劉文菁(1993)。《台北市民家庭休閒生活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佩佩(1999)。《未婚女性休閒生活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於侖(2006)。《以自由女性主義觀點探討自主性在台灣單身未婚女性日常休閒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雅芳(2007)。《單身女性日常生活資訊行為模式》。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宏進(2010)。《休閒社會學》。台北：三民。
- 鄭順璉(2001)。《大學生生活型態、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瀛川、陳彰儀(1986)。〈職業婦女之工作、休閒關係與生活型態〉。《國立政治大學學報》，53，119-137。
- 薛茜容、方文熙(2006)。〈台北市旅行業未婚女性休閒類型對心理健康之影響〉。《醒吾技術學院觀光餐旅學群第九屆學術研討會旅運組論文集》(pp. 1-15)。台北：醒吾技術學院。
- 謝玉柔(2007)。《30歲以上未婚女性之生活型態與媒體使用行為研究—以2005-2007東方消費者行銷資料庫為例》。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佩珊(1995)。《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所碩士論文。
- 鍾佩玲(2008)。〈女大學生子女評價、成就動機與生育意向之模式探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69-100。
- 藍耀臻(2009)。《步婚?!不婚?!探討熟齡單身女性未進入婚姻的生命歷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蘇睦敦(2002)。《婦女運動休閒參與者感受利益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Brent, R.P., & Ritchie, J.R. (1975). On the deviation of leisure activity types: A perceptual mapping approach.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7(2), 128-140.
- Burnley, C. S. (1979). *Identities and lifestyle adaptations of never married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 Chiappori, P.A., Iyigun, M., & Weiss, Y. (2009). Investment in Schooling and the Marriage Marke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9(5), 1689-1713.
- De Grazia, S. (1962). *Of time, work and leisure*.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 Driver, B. L., Brown, P. J., & Peterson, G. L. (1991). *Benefits of leisure*.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 Godbey, G. (2003). *Leisure in your life: An exploration (6th ed.)*.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 Henderson, K. A. (1994). *Broadening an understanding of women, gender and leis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6(1), 1-7.
- Henderson, K. A., Bialeschki, M. D., Shaw, S. M., & Freysinger, V. J. (1996). *Both Gains and Gaps: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Women's Leisure*.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 Kelly, J. R. (1996). *Leisure*(3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Ono, H.(2002, November). *Re-examining the housewife myth: Husbands' earnings and wives' employment in contemporary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ast Asian Economic Association meeting , Kuala Lumpur.
- Shostak, A. B. (1987). Singlehood. In M. B. Sussman, & S. K. Steinmetz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355-368).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iegel, J. M.(1995). Looking for Mr. Right? Older single women who become mothe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16(2),194-211.
- Stein, P.J. (1981).Understanding single adulthood. In P. J. Stein (Ed.), *Single life: Unmarried adults in social context* (pp.9-21). New York: Martin's Press.

# **The Study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of the Unmarried Mature Females**

Chieh-Hua L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sin-Yu Lin  
Teacher  
Ming Chi Primary School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real situation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and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unmarried mature women leisure participation. The study adopts the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selecting unmarried female between 35-59 years old. 400 questionnaires are delivered and 334 valid questionnaires are collected. Findings indicate the types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of the unmarried mature females can be divided into "knowledge and art", "recreation", "carefree", "sports", "family style",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The key factors for leisure participation are "knowledge and art" and "recreation".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exist among the variables including age, education, profession, salary and steady dater with leisure participation of the unmarried mature females.

**Key Word:** late-marriage, unmarried mature females, leisure participation